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貯存階段參考圖例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前言

為確保事業廢棄物能妥善管理，以保護環境與健康，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授權訂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以下簡稱設施標準）」。

由於事業形態各異、產出廢棄物樣態眾多，事業應妥善貯存產出之廢棄物，以避免污染環境，確保員工及可能接觸廢棄物人員（如清除者、處理者）之人身健康。設施標準第二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即針對有害事業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應分開貯存之方法與設施等，詳為規範，以協助事業落實最基本之人員防護及環境管理。

本參考圖例係採以圖說文之方式，將上述設施標準第5條至第12條之貯存方法、貯存設施等法規，逐條製作圖示參考例，並搭配文字描述說明法規。有關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貯存規定，請另行參閱「醫療機構事業廢棄物管理作業參考手冊（104年版）」。參考圖例架構包含：設施標準管理規定、圖例（含法規條文、參考圖例及參考說明），並透過文字說明其他替代作法，事業可配合貯存地點、場所、設施或容器之不同，於符合法規前提下，落實貯存規範。惟本參考圖例僅供參考，非作為稽查或處分之依據，實際應用仍應依個案情形，妥善評估確保符合現行法規之要求。

目錄

壹、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管理規定（摘錄）....3

貳、設施標準貯存階段參考圖例6

一、 有害與一般分開貯存..... 6

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類貯存..... 8

三、 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應保持清潔完整..... 9

四、 一般事業廢棄物應與貯存容器、設施具相容性..... 10

五、 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標示.....11

六、 有害事業廢棄物分類貯存..... 12

七、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標示..... 13

八、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貯存容器、設施具相容性..... 15

九、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容器或包裝應保持良好情況..... 16

十、 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應有防滲水之設施..... 17

十一、 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應有收集或防止污染之設施 18

十二、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設置專門貯存場所 19

十三、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應有防滲水之設施 20

十四、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應有收集或防止污染之設施 21

十五、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應設置警告標示與防災設備 22

十六、 有害事業廢棄物地下貯存容器規定 23

十七、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應配置緊急安全設備 24

十八、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應配置監測設備 25

附件一、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二不同清理階段之混合五金廢料認定對照表.....26

附件二、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27

壹、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管理規定（摘錄）

一、第 2 條 名詞定義（摘錄）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貯存：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

二、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

三、處理：指下列行為：

（一）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

（二）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三）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

五、相容性：指事業廢棄物與容器、材料接觸，或二種以上之事業廢棄物混合，不發生下列效應者：

（一）產生熱。

（二）產生激烈反應、火災或爆炸。

（三）產生可燃性流體或有害流體。

（四）造成容器材料劣化，致降低污染防治之效果。

二、第 5 條 有害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

三、第 6 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依事業廢棄物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存。

二、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三、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存放之廢棄物具有相容性，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應分別貯存。

四、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事業別、特定種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其數量與特性，公告其包裝標示、貯存期限及申請延長貯存期限申請方式。

四、第 7 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除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方式或危害特性分類貯存。

二、應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置於貯存設施內，分類編號，並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

三、貯存容器或設施應與有害事業廢棄物具有相容性，必要時應使用內襯材料或其他保護措施，以減低腐蝕、剝蝕等影響。

四、貯存容器或包裝材料應保持良好情況，其有嚴重生鏽、損壞或洩漏之虞，應即更換。

貯存以一年為限，其須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一年。

有害事業廢棄物因事業無法自行處理、國內無處理機構可供委託處理或其他特殊情形，致無法於期限內處理者，事業得檢具貯存計畫書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同意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複審同意後，得延長其貯存期限。

廢棄物於清除或輸出入過程有貯存行為者，不適用第二項及前項規定。

五、第 10 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

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其主要成分特性設置貯存設施，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二、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事業產生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相同，且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方式有特別規定者，依其管理方式之規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六、第 11 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除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設置專門貯存場所，其地面應堅固，四周採用抗蝕及不透水材料襯墊或構築。

二、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三、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四、應於明顯處，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並有災害防止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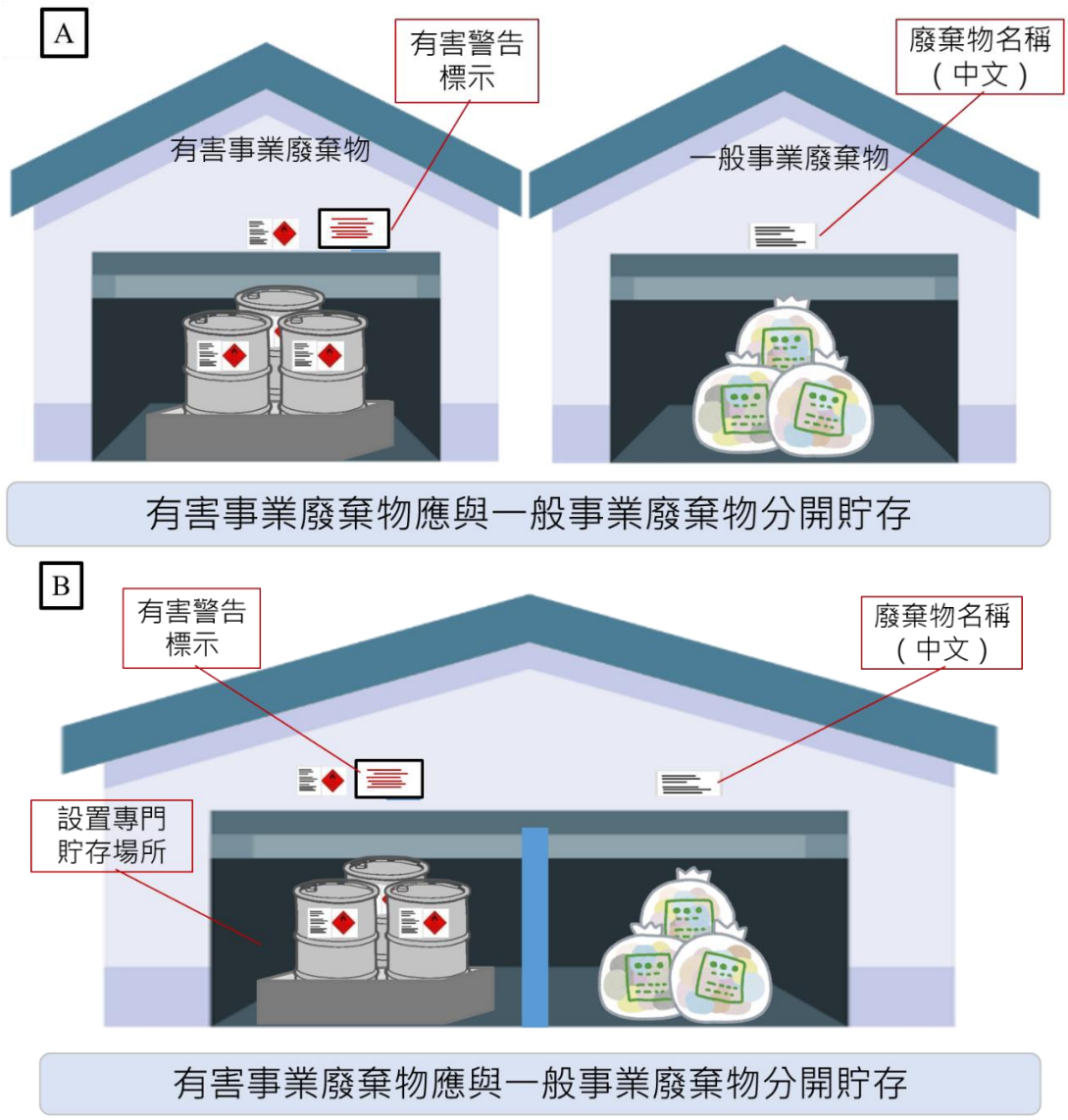
五、設於地下之貯存容器，應有液位檢查、防漏措施及偵漏系統。

六、應配置所須之警報設備、滅火、照明設備或緊急沖淋安全設備。

七、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認定之易燃性事業廢棄物、反應性事業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應依其危害特性種類配置所須之監測設備。其監測設備得準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監測設備規範。

貳、設施標準貯存階段參考圖例

一、有害與一般分開貯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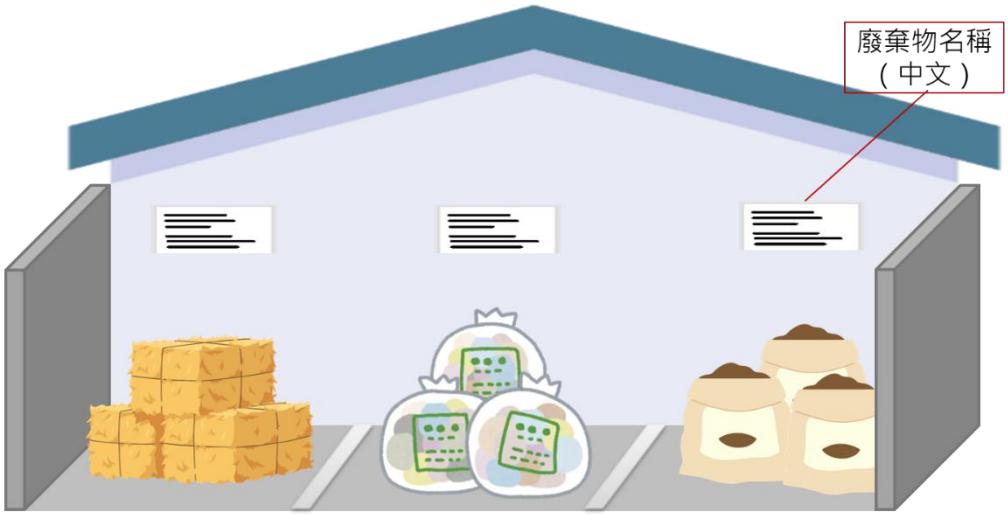
<table>
<tr><td>條文</td><td>第 5 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td></tr>
<tr><td>參考圖例</td><td>

（註：圖示為範例參考，應依現場實際貯存空間情形予以調整）</td></tr>
<tr><td>參考說明</td><td><u>應符合規定</u>
1.應將有害事業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
2.廢棄物名稱以中文標示，詳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3.有害警告標示，詳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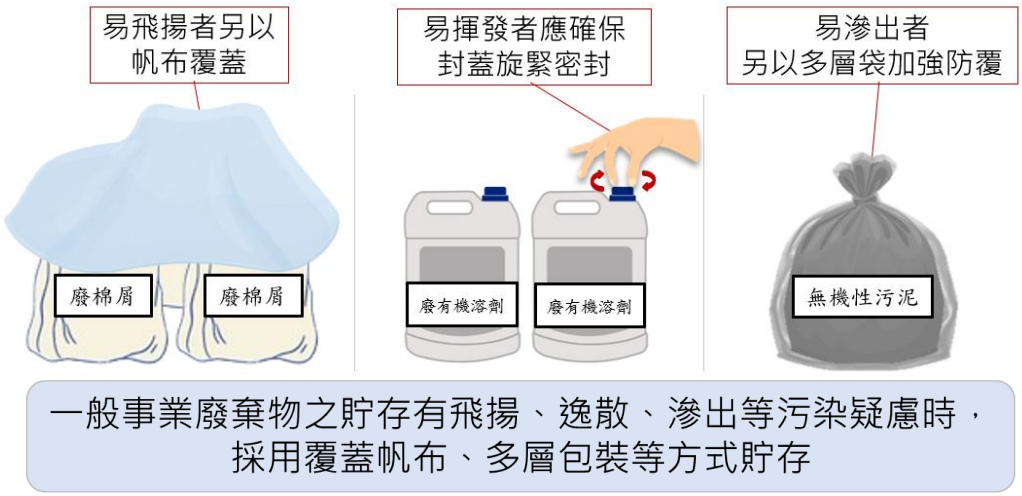
<u>替代作法及提醒事項</u>
1.建議有害事業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優先分別貯存於四周具有圍牆且具有屋頂之地點（如：廠房等），如圖 A 所示。</td></tr>
</table>

	2.如貯存於同一空間或區域者（如：廠房等），宜留意兩者應有明顯區隔與標示，如圖 B 所示；另應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設置專門貯存場所之規定，詳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3.另如屬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宜留意實際貯存位置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廠區配置圖之一致性。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類貯存

條文	**第 6 條 第 1 項第 1 款**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依事業廢棄物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存。**
參考圖例	 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存 （註：圖示為範例參考，應依現場實際貯存空間情形予以調整）
參考說明	**<u>應符合規定</u>** 1. 應依照事業廢棄物不同之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存。 2. 廢棄物名稱以中文標示，詳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u>替代作法及提醒事項</u>** 1. 事業廢棄物之主要成分特性可參考廢棄物代碼分類名稱進行判斷，如污泥（類）、動植物性廢棄物（類）、廢油（類）、廢金屬（類）等。 2. 如需貯存於同一空間或區域者，**可使用矮牆、柵欄、標線、立牌告示、電子看板等明確區隔空間或區域之設施**。 3. 另如屬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宜留意實際貯存位置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廠區配置圖之一致性。 4. 另再利用機構與處理機構宜留意依核可清理流向分類（別）貯存與標示。

三、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應保持清潔完整

條文	**第 6 條 第 1 項第 2 款**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參考圖例	 （註：圖示為範例參考，應依現場實際貯存空間情形予以調整）
參考說明	**<u>應符合規定</u>** 應維持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地點清潔完整，以避免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u>替代作法及提醒事項</u>** 1. 為避免產生本條規定所列之疑慮，可視廢棄物樣態，採用**密封包裝、防水帆布或塑膠布覆蓋於表面並綑綁加固，或利用多層包裝容器等方式**，以避免污染情事。 2. 貯存容器指貯存廢棄物之鐵桶、塑膠桶或太空包等。 3. 貯存設施指設備或措施，例如：「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其設備指設置擋水牆、雨水溝或木棧板等；「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其措施例如在易飛揚之廢棄物上加蓋帆布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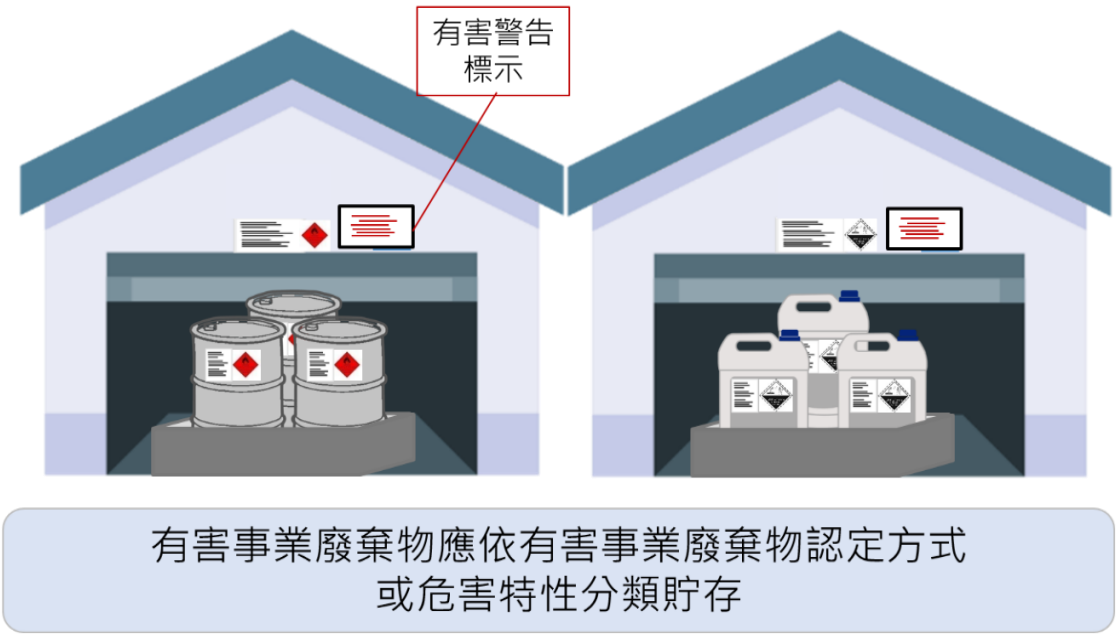
四、一般事業廢棄物應與貯存容器、設施具相容性

條文	**第 6 條 第 1 項第 3 款**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 **三、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存放之廢棄物具有相容性，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應分別貯存。**
參考圖例	 （註：圖示為範例參考，應依現場實際貯存空間情形予以調整）
參考說明	**<u>應符合規定</u>**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容器、設施與所存放之廢棄物應具有相容性，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應分別貯存，以避免產生熱、產生污染、產生激烈反應、造成容器設施材料劣化等潛在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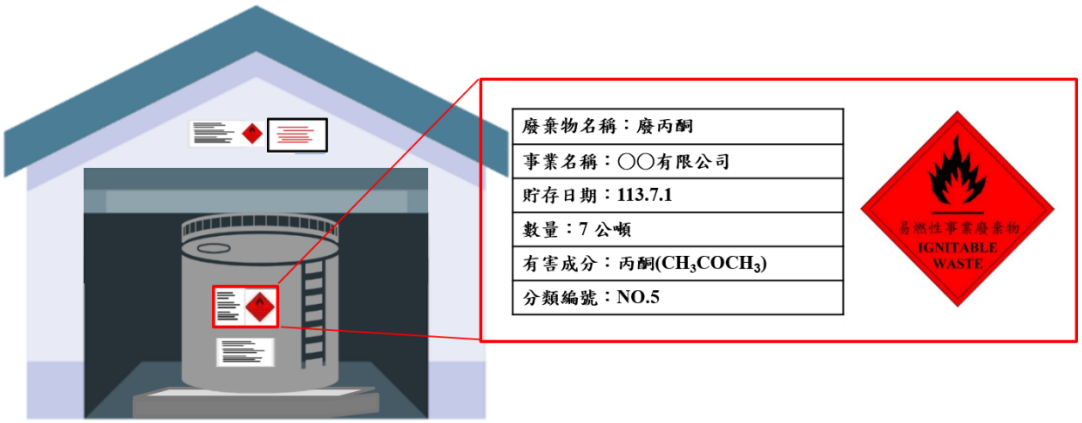
五、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標示

條文	**第 6 條 第 1 項第 4 款**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 **四、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參考圖例	 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 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註：圖示為範例參考，應依現場實際貯存空間情形予以調整）
參考說明	**<u>應符合規定</u>** 應分別於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如貯存地點之牆面、貯存設施之柵欄、貯存桶等），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u>替代作法及提醒事項</u>** 1. **可採用各式貼紙、告示牌或噴漆等方式**進行標示；貯存地點及設施之標示另**可採用立牌、白板、電子看板等方式**，以利彈性管理。 2. 宜留意標示內容之完整性與可辨識性，避免標示內容因雨水或其他污損而無法辨識。 3. 宜留意標示之固著性，避免因搬運或運輸等原因掉落。 4. 為便於管理，標示內容可參考廢棄物代碼之中文名稱；另事業可依據管理需求，另行載明廢棄物代碼或其他輔助說明等資訊；惟不得僅標示廢棄物代碼。 5. 如有外籍員工，**亦可同步以其語言進行輔助標示**，以利員工知悉。 6. 另再利用機構與處理機構宜留意依核可清理流向分類（別）貯存與標示。

六、有害事業廢棄物分類貯存

條文	**第 7 條 第 1 項第 1 款**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除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方式或危害特性分類貯存。**
參考圖例	 （註：圖示為範例參考，應依現場實際貯存空間情形予以調整）
參考說明	**<u>應符合規定</u>** 1. 應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方式或危害特性分類貯存。 2. 有害警告標示，詳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u>替代作法及提醒事項</u>** 1.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方式或危害特性，請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或可參考廢棄物代碼分類進行判斷。 2.建議有害事業廢棄物優先分別貯存於四周具有圍牆且具有屋頂之地點（如：廠房等）。 3.如需貯存於同一空間或區域者，**可使用明確區隔空間或區域之設施**。

七、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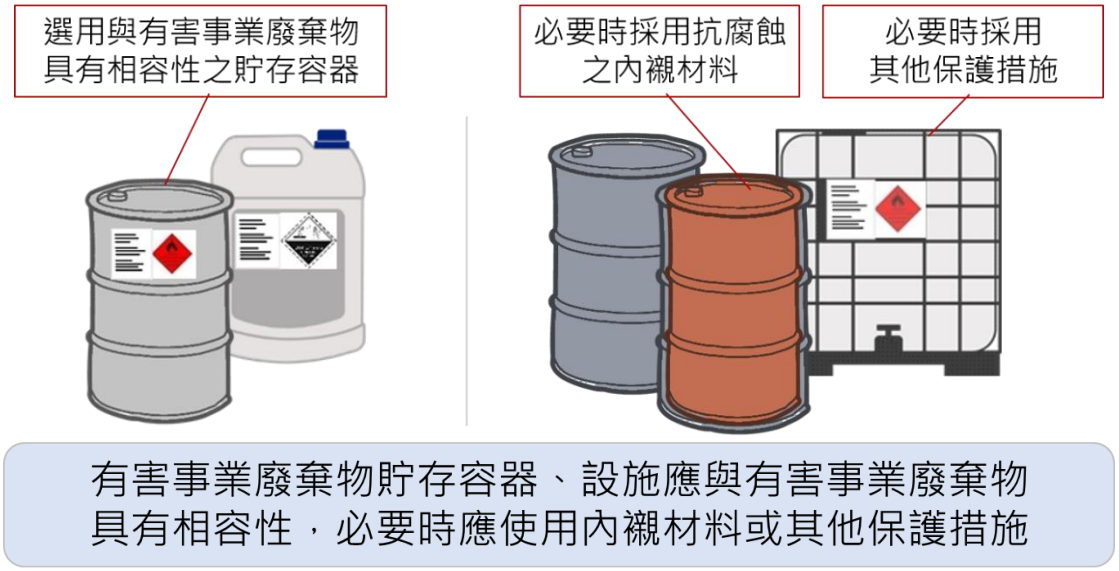
<table>
<tr><td>條文</td><td>第 7 條 第 1 項第 2 款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除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應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置於貯存設施內，分類編號，並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td></tr>
<tr><td>參考圖例</td><td>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置於適當貯存設施，完整標示並具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
（註：圖示為範例參考，應依現場實際貯存空間情形予以調整）</td></tr>
<tr><td>參考說明</td><td><u>應符合規定</u>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置於貯存設施內，並依規定內容逐一於該包裝材料或容器進行標示。

<u>替代作法及提醒事項</u>
1. 標示內容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可依參考圖例彙整製作。
2.「分類編號」係為利事業管理所貯存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可依實際管理需求予以編號。「數量」指單一貯存包裝或容器盛裝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重量。
3. 為辨識每一密封包裝材料或容器之內容物與有害特性資訊，確保其貯存專門貯存場所及保護相關人員安全等，故有害事業廢棄物經由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後，應逐一於該包裝材料或容器進行標示。
4. 針對「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請參閱附件二，應留意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依序判定後，選用對應之標誌。
5. 可採用各式貼紙、告示牌或噴漆等方式進行標示；貯存地點及設施之標示另可採用立牌、白板、電子看板等方式，以利彈性管理。
6. 宜留意內容之完整性與可辨識性，避免標示內容因雨水或其他污損而</td></tr>
</table>

	無法辨識。 7.宜留意標示之固著性，避免因搬運或運輸等原因掉落。 8.為便於管理，標示內容可參考廢棄物代碼之中文名稱；另事業可依據管理需求，另行載明廢棄物代碼或其他輔助說明等資訊；惟不得僅標示廢棄物代碼。 9.如有外籍員工，**亦可同步以其語言進行輔助標示**，以利員工知悉。 10. 另再利用機構與處理機構宜留意依核可清理流向分類（別）貯存與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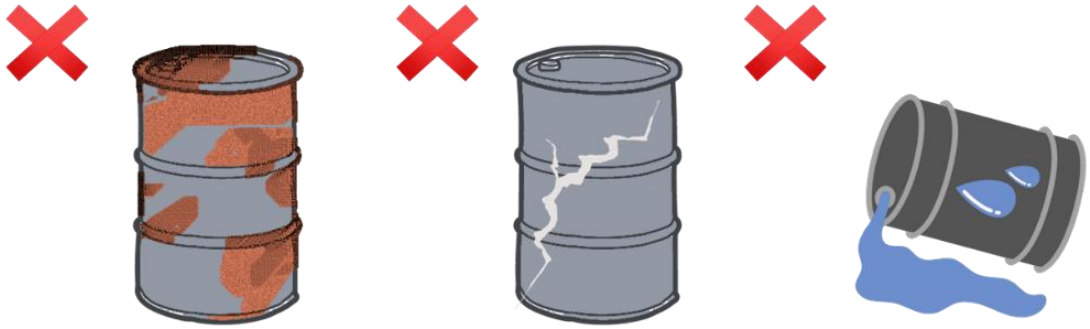
八、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貯存容器、設施具相容性

<table>
<tr><td>條文</td><td>第 7 條 第 1 項第 3 款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除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三、貯存容器或設施應與有害事業廢棄物具有相容性，必要時應使用內襯材料或其他保護措施，以減低腐蝕、剝蝕等影響。</td></tr>
<tr><td>參考圖例</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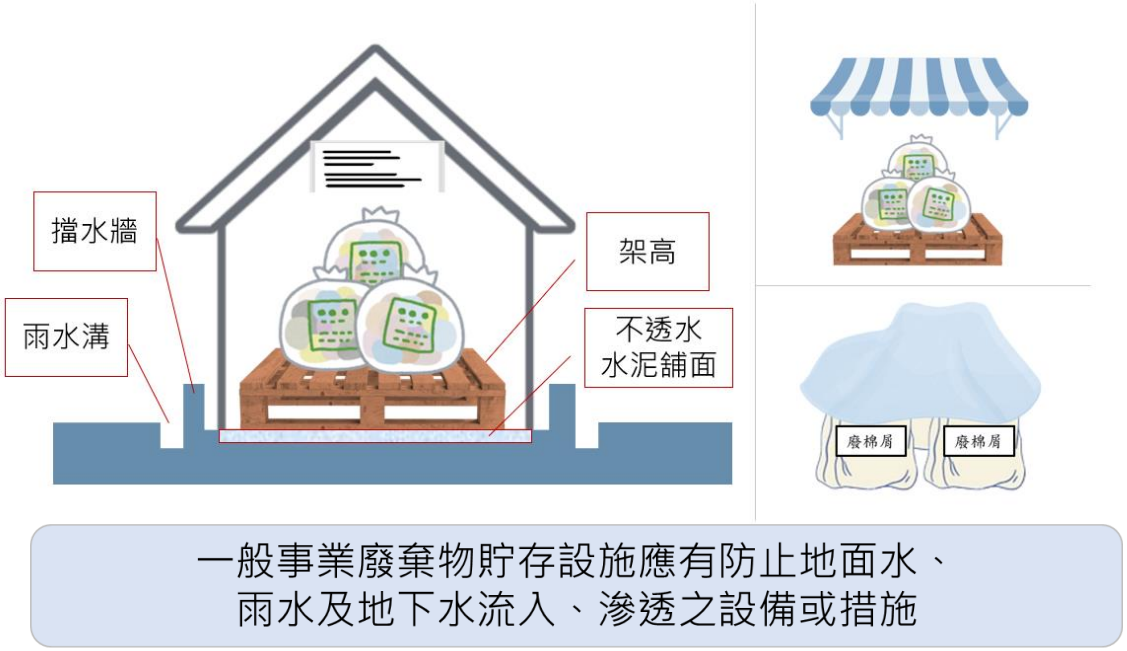
（註：圖示為範例參考，應依現場實際貯存空間情形予以調整）</td></tr>
<tr><td>參考說明</td><td><u>應符合規定</u>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容器、設施與所存放之廢棄物應具有相容性，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應分別貯存，以避免產生熱、產生激烈反應、造成容器設施材料劣化等潛在危害。

<u>替代作法及提醒事項</u>
可使用以玻璃纖維、塑膠、樹脂等作為內部材料之貯存容器，或利用塗層、鍍膜等方式處理容器內襯，以避免發生腐蝕、剝蝕等情形，必要時亦可採用相關保護措施。</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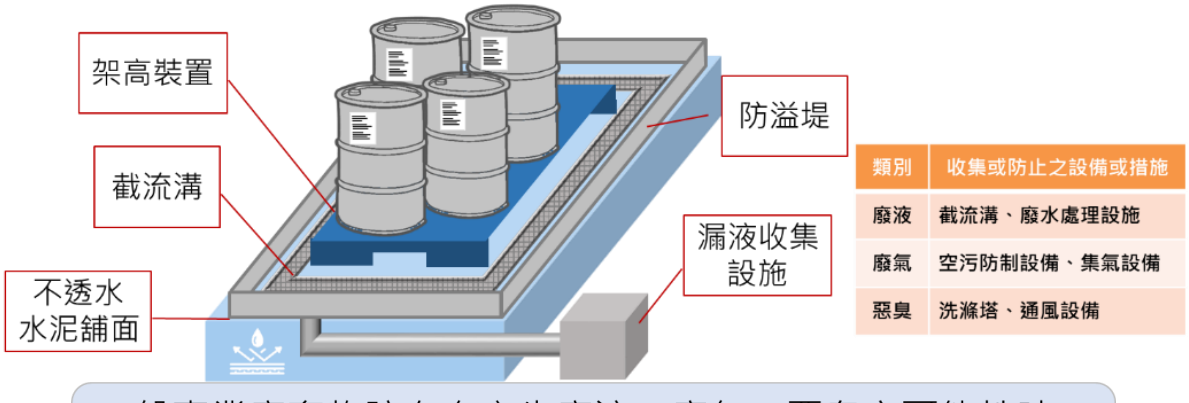
九、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容器或包裝應保持良好情況

條文	**第 7 條 第 1 項第 4 款**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除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四、貯存容器或包裝材料應保持良好情況，其有嚴重生鏽、損壞或洩漏之虞，應即更換。**
參考圖例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容器或包裝材料應保持良好情況， 其有嚴重生鏽、損壞或洩漏之虞，應即更換 (註：圖示為範例參考，應依現場實際貯存空間情形予以調整)
參考說明	**<u>應符合規定</u>**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容器或包裝材料應保持良好情況，若有嚴重鏽蝕、損壞、破損、裂縫等，應立即更換，以避免產生洩漏等潛在危害。

十、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應有防滲水之設施

條文	**第 10 條 第 1 項第 1 款** **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其主要成分特性設置貯存設施，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參考圖例	 （註：圖示為範例參考，應依現場實際貯存空間情形予以調整）
參考說明	**<u>應符合規定</u>** 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設施，應設置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以避免產生廢棄物逸散、產生污染等情事。 **<u>替代作法及提醒事項</u>** 1. 建議優先貯存於室內，並**可於貯存地點周遭設置雨水溝、擋水牆，鋪設不透水鋪面，亦可將廢棄物架高貯存或採行其他設備、措施**。 2. **可將廢棄物置於遮雨棚、天幕、帳棚等能阻擋雨水之設施內，或利用防水帆布或塑膠布等覆蓋於廢棄物上**。 3. 另依設施標準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產生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相同，且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方式有特別規定者，依其管理方式之規定，不受第1項規定之限制。詳細項目內容請查閱各事業適用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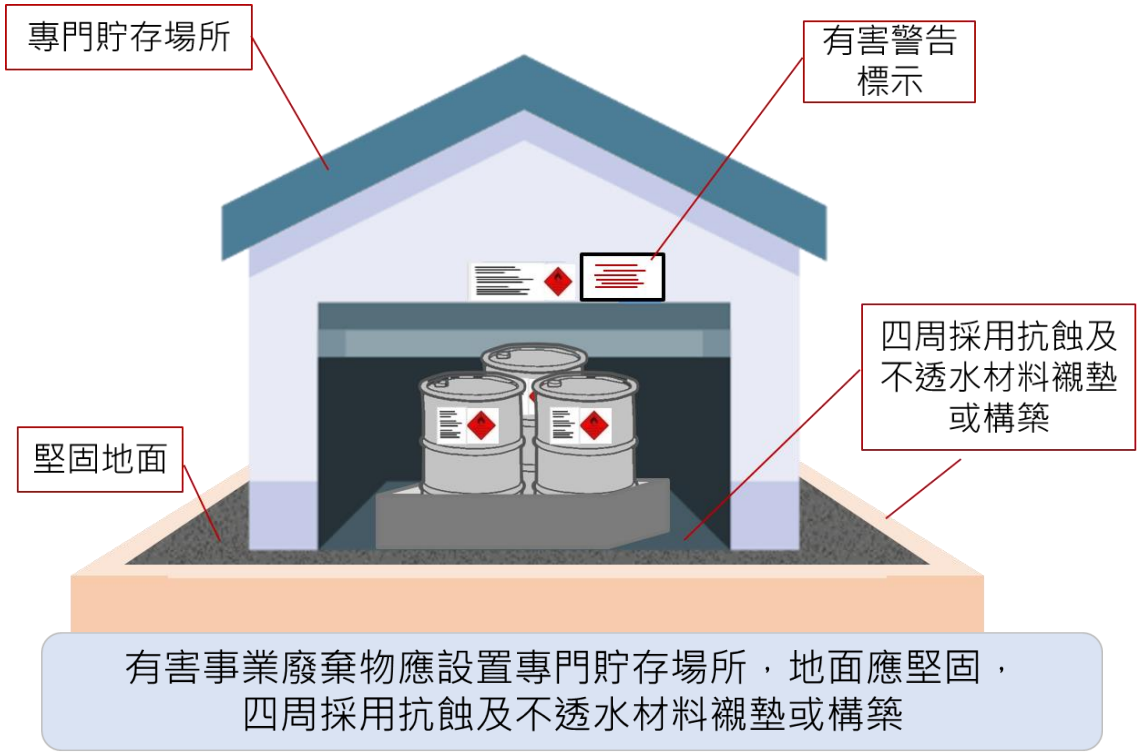
十一、 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應有收集或防止污染之設施

<table>
<tr><td>條文</td><td>第 10 條 第 1 項第 2 款
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其主要成分特性設置貯存設施，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td></tr>
<tr><td>參考圖例</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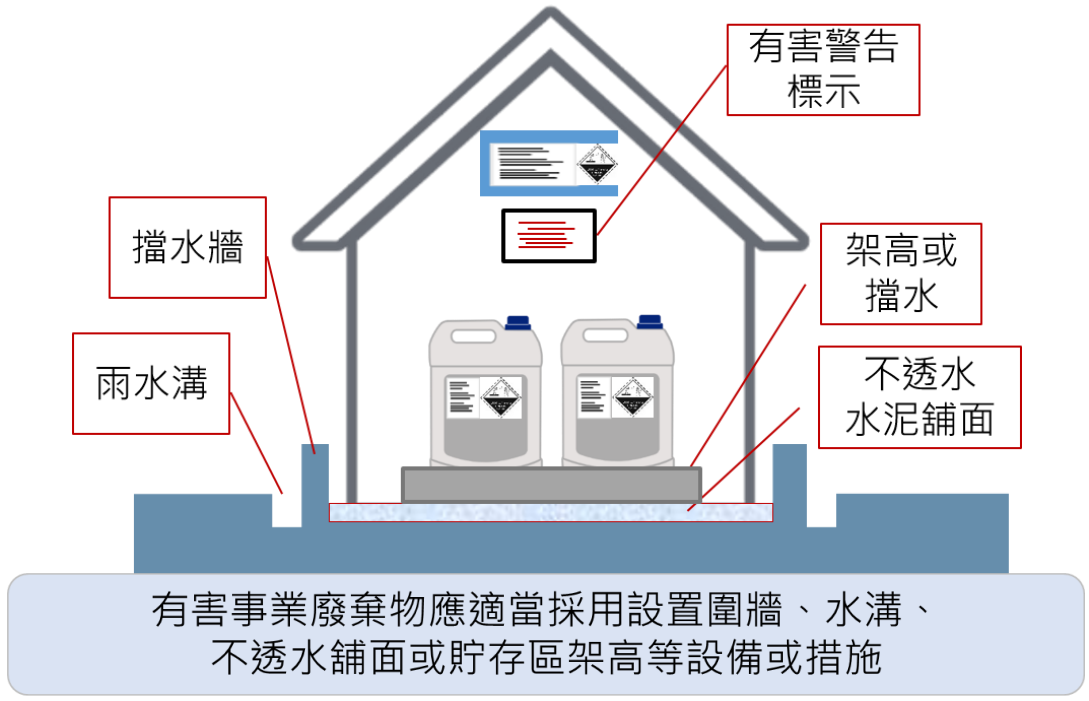
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有產生廢液、廢氣、惡臭之可能性時，應採用不透水鋪面、截流溝與各式收集設施等
（註：圖示為範例參考，應依現場實際貯存空間情形予以調整）</td></tr>
<tr><td>參考說明</td><td><u>應符合規定</u>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之設備或措施，以避免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

<u>替代作法及提醒事項</u>
1. 建議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設施之鋪面，可採用堅固耐蝕之不透水鋪面構築。
2. 建議可透過傾斜角度或溝渠等方式收集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並設有截流溝、滲漏液收集設施等。
3. 採防溢堤方式者，宜留意如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規定之管理對象，應符合「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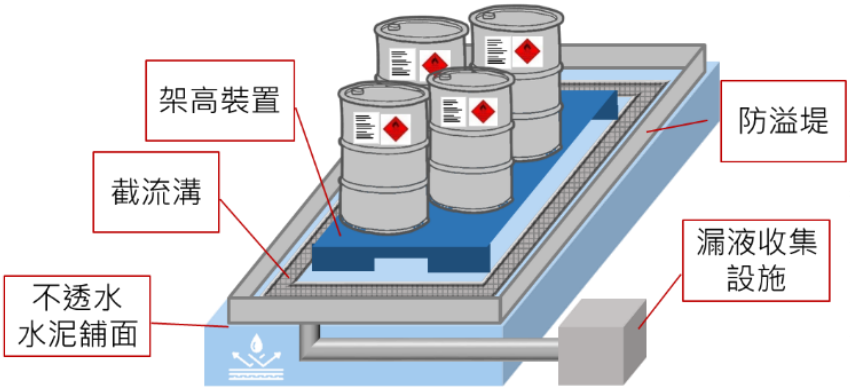
十二、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設置專門貯存場所

條文	**第 11 條 第 1 項第 1 款**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除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設置專門貯存場所，其地面應堅固，四周採用抗蝕及不透水材料襯墊或構築。**
參考圖例	 （註：圖示為範例參考，應依現場實際貯存空間情形予以調整）
參考說明	**<u>應符合規定</u>** 1.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設置能與一般事業廢棄物有效分開貯存之專門貯存場所，其地面應堅固，且四周採用抗蝕及不透水材料襯墊或構築以避免影響周遭環境。 2. 有害警告標示，詳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u>替代作法及提醒事項</u>** 如將有害事業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於同一空間或區域者（如同一廠房內），應分別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式與設施規定，並留意兩者應有明顯區隔與標示。

十三、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應有防滲水之設施

條文	**第 11 條 第 1 項第 2 款**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除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參考圖例	 （註：圖示為範例參考，應依現場實際貯存空間情形予以調整）
參考說明	**<u>應符合規定</u>** 1.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設施，應設置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以避免產生熱、產生污染、產生激烈反應等潛在危害。 2. 有害警告標示，詳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u>替代作法及提醒事項</u>** 建議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地點，**周遭可設置雨水溝、擋水牆，鋪設不透水鋪面，可將廢棄物架高貯存或採行其他設備、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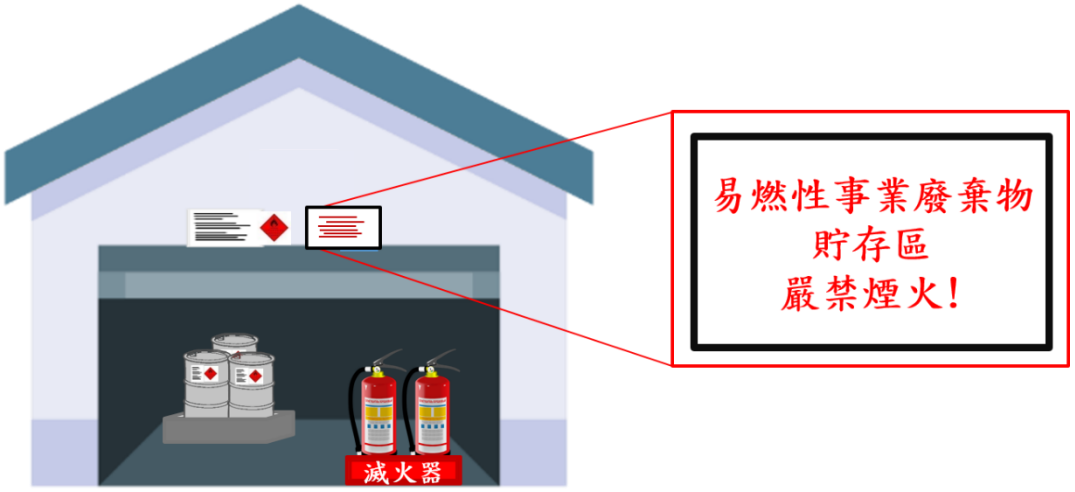
十四、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應有收集或防止污染之設施

<table>
<tr><td>條文</td><td>第 11 條 第 1 項第 3 款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除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三、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td></tr>
<tr><td>參考圖例</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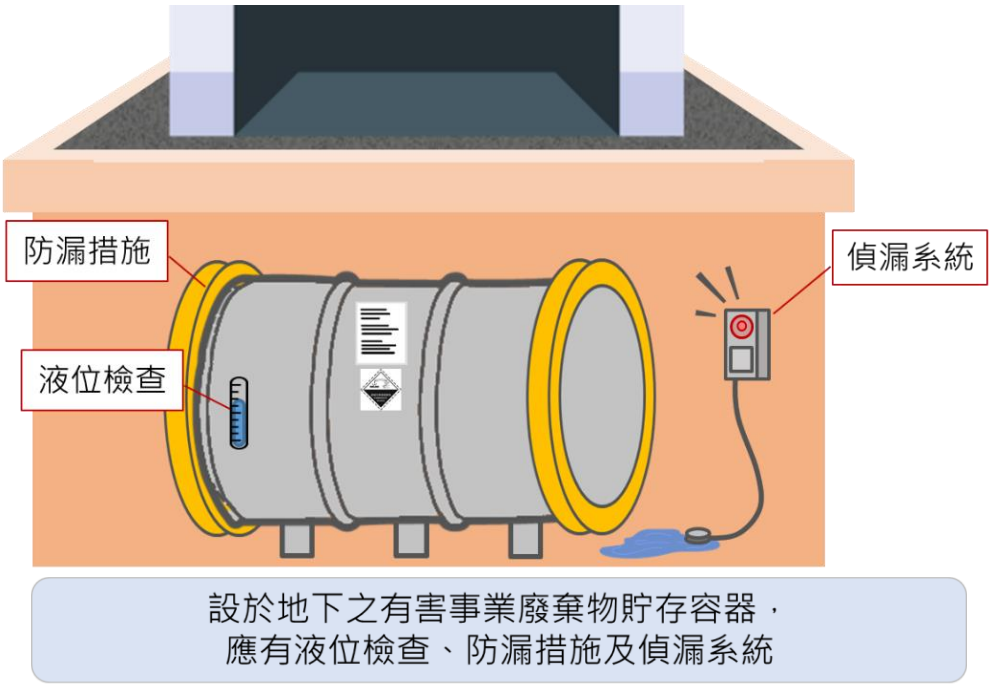
<table>
<tr><th>類別</th><th>收集或防止之設備或措施</th></tr>
<tr><td>廢液</td><td>截流溝、廢水處理設施</td></tr>
<tr><td>廢氣</td><td>空污防制設備、集氣設備</td></tr>
<tr><td>惡臭</td><td>洗滌塔、通風設備</td></tr>
</table>
（註：圖示為範例參考，應依現場實際貯存空間情形予以調整）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有產生廢液、廢氣、惡臭之可能性時，應採用不透水鋪面、截流溝與各式收集設施等
（註：圖示為範例參考，應依現場實際貯存空間情形予以調整）</td></tr>
<tr><td>參考說明</td><td><u>應符合規定</u>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之設備或措施，以避免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

<u>替代作法及提醒事項</u>
1.建議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設施之鋪面，可採用堅固耐蝕之不透水鋪面構築。
2.建議可透過傾斜角度或溝渠等方式收集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並設有截流溝、滲漏液收集設施等。
3.採防溢堤方式者，宜留意如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規定之管理對象，應符合「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td></tr>
</table>

十五、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應設置警告標示與防災設備

條文	**第 11 條 第 1 項第 4 款**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除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四、應於明顯處，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並有災害防止設備。**
參考圖例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場所，應設置清楚易讀之白底、紅字、黑框警告標示，並備妥相應災害防止設備 （註：圖示為範例參考，應依現場實際貯存空間情形予以調整）
參考說明	**<u>應符合規定</u>** 1.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場所，應設置清楚易讀之白底、紅字、黑框警告標示。 2. 貯存場所應依據貯存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備有相應足夠之災害防止設備，如易燃性事業廢棄物貯存區應備妥充足數量之滅火器、火災警報、使用防火材質設備等。 **<u>替代作法及提醒事項</u>** 1. 有害警告標示宜設置於進入貯存場所前可直接目視之明顯處，以保護相關人員安全。 2. 標示內容可參考圖例，宜說明貯存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並依據有害特性說明操作人員應注意事項（如嚴禁煙火等）。 3. 如有外籍員工，**亦可同步以其語言進行輔助標示**，以利員工知悉。 4. 災害防止設備宜按時檢查保養，以確保其功能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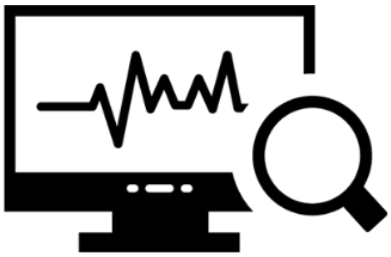
十六、 有害事業廢棄物地下貯存容器規定

條文	**第 11 條 第 1 項第 5 款**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除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五、設於地下之貯存容器，應有液位檢查、防漏措施及偵漏系統。**
參考圖例	 （註：圖示為範例參考，應依現場實際貯存空間情形予以調整）
參考說明	**<u>應符合規定</u>**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容器設於地下者，其容器應設有液位檢查設備、防漏措施及偵漏系統，以避免洩漏等潛在危害發生。 **<u>替代作法及提醒事項</u>** 1. 考量地下貯槽倘發生洩漏情事，較不易察覺，且處理時間及成本遠高於地上貯槽，建議以地上貯存為優先。 2. 設於地下之貯存容器，宜依照容器大小、形狀、材質搭配適當之防漏措施（如：密封蓋、閥門、防水膠條等）。

十七、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應配置緊急安全設備

條文	**第 11 條 第 1 項第 6 款**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除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六、應配置所須之警報設備、滅火、照明設備或緊急沖淋安全設備。**
參考圖例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應配置所須之警報設備、滅火、照明設備或緊急沖淋安全設備 (註：圖示為範例參考，應依現場實際貯存空間情形予以調整)
參考說明	**<u>應符合規定</u>**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場所應配置所須之警報設備、滅火、照明設備或緊急沖淋安全設備。 **<u>替代作法及提醒事項</u>** 1. 警報設備、滅火、照明設備之常見範例如下： (1) 警報設備：如洩漏、起火、逸散、濃度偵測等警報。 (2) 滅火設備：如消防栓、滅火器等。 (3) 光線充足之照明設備：如緊急照明設備或逃生指示燈等。 2. 前述各項設備宜按時檢查保養，以確保其功能正常，並確保周遭無障礙物阻擋影響使用。

十八、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應配置監測設備

條文	**第 11 條 第 1 項第 7 款**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除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七、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認定之易燃性事業廢棄物、反應性事業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應依其危害特性種類配置所須之監測設備。其監測設備得準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監測設備規範。**
參考圖例	  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認定者， 應依其危害特性種類配置所須之監測設備 （註：圖示為範例參考，應依現場實際貯存空間情形予以調整）
參考說明	**<u>應符合規定</u>** 1. 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認定之易燃性事業廢棄物、反應性事業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應依其危害特性種類配置所須之監測設備。 2. 監測設備得準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監測設備規範。 **<u>替代作法及提醒事項</u>** 1. 常見之監測設備，如溫度偵測設備、有害物質濃度偵測設備等。 2. 前述各項設備宜按時檢查保養，以確保其功能正常。

附件一、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二不同清理階段之混合五金廢料認定對照表

附表二、不同清理階段之混合五金廢料認定對照表

廢棄物項目分類	貯存階段	清除階段	處理階段(含再利用)	輸出入境
一、廢電線電纜（非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二、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三、不含多氯聯苯（低於五十ppm）但含油脂之廢變壓器、廢電容器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四、電鍍金屬廢塑膠（含光碟片）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五、廢電腦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六、廢家電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七、廢電話交換機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八、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九、廢光電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十、廢通信器材（不含機械式）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十一、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十二、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十三、含鈹、銻、碲、鉈金屬廢料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十四、發光二極體晶圓廢料及粉屑	有害	有害	有害	有害

備註：一、下腳品係指事業因成型或構裝等過程產生之廢料。

二、零組件係指事業因過期或品質管制汰換等過程產生之廢料。

三、不良品係指事業因品質管制或其他原因所淘汰之廢棄成品。

附件二、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

一、 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一）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危害性標示：(I)：易燃性；(C)：腐蝕性；(R)：反應性；(T)：毒性。）

<table>
<tr><td colspan="2">



（邊長十公分以上，固體，背景為白色，另加上幾條紅線，黑色火焰。液體，背景為紅色，黑色火焰。）</td><td>

（邊長十公分以上，顏色：黑白）</td></tr>
<tr><td colspan="2">(I)：易燃性</td><td>(C)：腐蝕性</td></tr>
<tr><td>

易產生爆炸者
（邊長十公分以上，背景為橙色，炸彈爆炸圖案為黑色）</td><td>

易產生有毒氣體者
（邊長十公分以上，顏色：白底黑字）</td><td>

（邊長十公分以上，顏色：白底黑字）</td></tr>
<tr><td colspan="2">(R)：反應性</td><td>(T)：毒性</td></tr>
</table>

（二）混合五金廢料廢棄物（邊長十公分以上，顏色：白底黑字）



（三）生物醫療廢棄物（邊長十公分以上，顏色：白底黑字，但塑膠袋或容器為紅色或黃色者，亦可採該顏色為底色）



二、 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標誌

（一）毒性事業廢棄物（邊長十公分以上，顏色：白底黑字）。



（二）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邊長十公分以上，顏色：白底黑字）。



（三）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邊長十公分以上，顏色：白底黑字）。



（四）多氯聯苯有害事業廢棄物（邊長十公分以上，顏色：白底黑字）。



（五）腐蝕性事業廢棄物（邊長十公分以上，顏色：白底黑字）。



（六）易燃性事業廢棄物（邊長十公分以上，固體，背景為白色，另加上幾條紅線，黑色火焰。液體，背景為紅色，黑色火焰。）





（七）反應性事業廢棄物（邊長十公分以上，顏色：1.常溫常壓下易產生爆炸者，背景為橙色，炸彈爆炸圖案為黑色；含氰鹽者及硫化物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於二•○至一二•五間會產生有毒氣體者，黑白）。

1. 常溫常壓下易產生爆炸者。



2. 含氰鹽者及硫化物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 於二•O至一二•五間會產生有毒氣體者。



（八）石綿及其製品廢棄物（邊長十公分以上，顏色：背景白色，上半部七條黑色垂直線條）。

